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邱忠義

連絡電話：0937-816358

編號：174

行政院院會昨(7)日議決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刑事訴訟法 「辯護人與被告私密接見」等條文，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壹、修正緣起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今(98)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增訂第 23 條之 1 明確規定，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也只能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看守所不再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提供檢察官或法院參考。

司法院上開解釋理由書並闡明如法律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者，應規定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諸如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之處置等，應為具體明確之規範等語，故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及本部乃進一步依該解釋意旨，多次協商討論「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條文，最後並達成共識而由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乃於昨(7)日上午議決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該修正草案，草案計修正 3 條、增訂 1 條，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修正要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得為接見或互通書信，及得予限制之條件(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

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在不受干擾的情形下充分自由溝通，是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受憲法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此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應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

二、明定辯護人與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

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者，為保障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對其與辯護人之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又為不妨害偵查作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得由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所為之指定，應合理、妥適，亦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正當防禦之權利，以資兼顧。至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如認有上開指定之必要時，應報請偵查主體檢察官為之。

三、明定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方式；並規定偵查中就羈押之被告，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限制暨急迫情形處置之程序(第 34 條之 1)

(一)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經法院許可，為求適用上之明確，明定應用限制書(第 1 項)，併規定限制書應記載之事項(第 2 項、第 3 項)。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之法官保留原則，明定限制書應由法官簽名；並應將限制書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俾便執行或權利受限制者提起救濟(第 4 項)。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明定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如認有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管轄法院許可之，爰增訂聲請程序之規定(第 5

項前段)。遇有急迫情形時，為免緩不濟急，應容許檢察官先為必要之處分。惟為落實法院之審核機制，檢察官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 48 小時內核復，以維人權。如檢察官未於 24 小時內聲請補發限制書，或法院審核後，認不符要件，而予以駁回者，自應即時停止限制(第 5 項但書)。

- (三) 為確保羈押被告之防禦權，限制辯護人與之接見或互通書信，應屬例外，故不論檢察官係依第 5 項前段聲請限制，或依同項但書聲請補發限制書，一經法院駁回，以不得聲明不服為宜，爰明定之，以杜爭議(第 6 項)。

四、明定辯護人、被告之接見或互通書信權利受限制，或辯護人、被告、犯罪嫌疑人不服檢察官依第 34 條第 2 項指定之處分之救濟方法(第 404 條第 3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對於接見或互通書信權利受限制之辯護人或被告，自應給予救濟機會。對於法院裁定限制者，得提起抗告救濟之(404 條第 3 款)；如係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4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另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檢察官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接見之時間、場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亦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4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因應措施

倘本草案經立法通過，本部將加強與內政部、海巡署等機關間之聯繫協調，俾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能隨時因應緊急情況，以平衡追求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